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4〕18号

## 关于《湖南隆回魏源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隆回魏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隆回魏源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申请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079.35 万元实施湖南隆回魏源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该工程主要对位于湖南隆回魏源湖国家湿地公园内的司门前镇一都河与辰水交汇处河段（标段 01）、司门前镇辰水贺家山段落（标段 02）、六都寨镇洪江桥至风雨桥辰水河段、六都寨镇风雨桥上游四都河段（标段 03）进行生态修复。项目总占地面积 45.562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标段 01，湿地修复工程，含河道清淤、河岸整理，修复河道两侧生态护岸及近岸区绿化，并维护已建好的硬质护岸等，修复河段总长 5km；标段 02，鸟类栖息地、繁殖地恢复工程，含新建生态化驳岸，增设水生植物，生态化地形塑造，增设 5 个鸟类栖息岛屿，底泥清淤等，修复河段总长 1km；标段 03，驳岸修复工程，包括打造小微湿

地、新建步行道以及两侧岸线生态化处理等,修复河段总长1.2km; 以及标识体系建设及管理工程、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湖南隆回魏源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已于2022年12月22日获隆回县林业局批准。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隆回魏源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湖南隆回魏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强化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最大可能地减少项目建设对湖南隆回县魏源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影响。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施工红线进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随意侵占和破坏湿地公园。施工方案秉承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为辅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对湿地原生生态系统的扰动;优化河道垃圾上岸中转码头建设方案,避免破坏湿地景观的协调性。减缓施工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做好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避免造成水体污

染、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伤害。施工过程中按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并尽量与湿地公园的区域生态环境相协调。

2、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施工现场实施围栏封闭，对开挖、堆放的渣土及建筑材料及时落实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设置洗车平台定期清洗进出车辆，运输车辆遮盖篷布，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等。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做好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工程标段 01、标段 02 和其他附属工程位于六都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工程须严格施工管理，严禁往辰水排放污废水和倾倒废渣，确保六都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合理布置洗车平台，严格做好洗车废水截流、收集设施，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流沟和临时沉淀池，施工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或洗车；对裸露的回填岸线、鸟类栖息岛屿等设置拦渣设施或覆盖防雨设施，防止暴雨径流冲刷造成大

量泥沙进入地表水；涉水施工时间选择河流枯水期，清淤时设置围堰，减少扰动水域范围。

4、加强施工期噪声控制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5、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施工期土石方在各工程段内调度，实现项目内平衡，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须临时堆存的，应集中堆存在工程范围内水位线以上的平坦滩地，避免新增占地，并遮盖篷布，四周设置截洪沟，防止水土流失。生活垃圾、植被茎叶残余物、苗杯以及包装物等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禁随意向河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确保魏源湖湿地公园和六都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

6、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自然湿地生态系统及人工湿地的管理，维持湿地系统的正常运行。定期对魏源湖湿地公园水域范围内的河道垃圾进行打捞，妥善处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湿地生态恢复期间，加强对湿地动植物现状的摸查，避免出现外来物种入侵或者某单一动植物种大量繁殖等状况，维持良好的生态景观。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依据之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水质监测和生态监测。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